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臨時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徵才機關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
- 二、公告職缺：臨時人員。
- 三、名額：1名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社會課(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)
- 五、公告有效期間：111年10月26日至111年11月2日。
- 六、工作內容：1.協助辦理育兒津貼及學齡前就學補助行政業務、社會課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相關業務。2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僱用期限：
 - 1.自進用日起至112年7月31日。
- 八、薪資：月薪新臺幣25,250元整(配合基本工資調整)。
- 九、應徵資格：
 - 1.年滿16歲以上(目前就讀二技、五專、大學夜間部進修部亦可)。
 - 2.具機動性，能配合臨時加班。
 - 3.語文能力：通曉國語、台語
 - 4.使用電腦能力：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(Word、Excel)
 - 5.品行端正、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
- 十、檢具資料及聯絡方式：
 - 1.符合前項資格且具意願者，請於公告日起至11月2日止(郵戳為憑、逾期不予受理)檢附個人履歷表(直式A4格式、2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1張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相關證照資料影本(無則免附)、個人自傳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請註明日夜間聯絡電話，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社會課(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)辦理報名，連絡電話：0422314031*157何小姐，報名文件請用A4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臨時人員」
 - 2.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 - 3.本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視情況增列備取人員1名，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，面試合格者機關得適用3個月，成績優良者依約任用之。

區長江惠雯